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对拟设立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拟设立的参股公司申请用于养殖场建设的银行贷款不超过7,200万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漳州新动能股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新动能傲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县支行(以下简称“南靖农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南靖农行向漳州新动能傲农提供13,700万元的借款,用于漳州傲农南靖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股东共同与南靖农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40%、60%的担保比例为漳州新动能傲农上述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靖农行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借款的第一笔放款。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92、14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漳州新动能股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超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龙山镇西山村新路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牲畜销售;肥料销售;肉类及副产品加工;C30000(年及以下的西药制剂生产项目);生物有机肥研发;水果种植;蔬菜种植;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畜禽养殖;食品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公司持股40%。
漳州新动能傲农2021年及2022年5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5.31/2022年1-5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661.70	1,707.47
负债总额	1,610.18	207.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	27.88
净资产总额	1,498.62	1,499.8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1	-0.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县支行
保证人: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3,700万元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担保的额度为主债权的90%,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的额度为主债权的10%。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5.31/2022年1-5月	2021.12.31/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661.70	1,707.47
负债总额	1,610.18	207.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	27.88
净资产总额	1,498.62	1,499.8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1	-0.3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县支行
保证人: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人的债权金额:人民币13,700万元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漳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担保的额度为主债权的90%,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的额度为主债权的10%。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费用。
单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87	460.76
负债总额	118.26	156.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4.27	141.38
净资产总额	206.61	313.1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KSHG Auto Harness GmbH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德国KSHG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球化的战略目标。德国KSHG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德国KSHG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德国KSHG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尚未实际发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证责任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790.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5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4,493.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1,4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6,09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9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一定的逾期金额为64,648.79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违约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项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农业乡村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南傲农”)拟向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贵州省农业乡村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股权基金”)股权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黔西南傲农进行增资,其中3,949.6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60.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黔西南傲农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8,449.68万元,贵州股权基金持股比例为46.74%。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贵州省农业乡村振兴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交易的相关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2MA6HNDRLR0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贵州省黔西南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铺镇白塘村下坝组
5.法定代表人:龙小英
6.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肆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4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4月29日至2063年04月29日
9.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8%;董事、副总裁吴宇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志勇先生和吴宇军先生本次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262股和228,376股,合计595,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0%。
截至本公告日,于志勇先生在5月9日至6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98,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尚余下169,062股未实施完毕,于志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吴宇军先生在5月9日至6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28,376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9,050	0.1948%	198,200	13.56%	1,270,850	0.1660%
吴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3,500	0.1211%	228,376	25.00%	685,124	0.0900%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统一减持行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董事事项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于志勇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吴宇军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于志勇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吴宇军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思德聚资产管理(四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基金”)、思德聚资产管理(四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思德聚资产管理(四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欣八号基金”)转让合计不超过15,225,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邓文先生拟向其持有100%份额的安欣六号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合计转让不超过5,328,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
●邓文、唐璐夫妇增加上述安欣六号基金、安欣六号一期基金及安欣八号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担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主要事项:0
一、担保情况概述

KSHG Auto Harness GmbH(以下简称“德国KSHG”)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为了支持德国KSHG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办理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均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天。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4.94%,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简称:德国KSH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沃尔夫斯堡Zeppelin大街9号
企业负责人:成二策、陈爱
注册资本:26,000,000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电路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87	460.76
负债总额	118.26	156.6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4.27	141.38
净资产总额	206.61	313.1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KSHG Auto Harness GmbH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万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德国KSHG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全球化的战略目标。德国KSHG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德国KSHG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德国KSHG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尚未实际发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8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南南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德国KSHG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德国KSHG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办理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均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天。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二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德国KSHG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办理相关抵押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均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0天。
具体详见详见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持股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计划在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大成创新
(二)大成创新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份73,812,7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大成创新已于2021年7月1日起自愿继续期届满清算。
2.减持数量: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价格和比例:不超过45,38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
三、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整个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整个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公司5%以上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中承诺事项如下:
“大成创新此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大成创新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大成创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到期终止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0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大成创新资本-招商银行-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票73,812,783股(占总股本的69.5053%)。2.股东大成创新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515229	0.515229	738,127.83	73.812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票73,812,783股(占总股本的69.5053%)。

2.股东大成创新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515229	0.515229	738,127.83	73.812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票73,812,783股(占总股本的69.5053%)。

2.股东大成创新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515229	0.515229	738,127.83	73.812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73.81278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成创新持有公司股票73,812,783股(占总股本的69.5053%)。

2.股东大成创新减持前持股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会议议案,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2022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途径:公司通过网站“阳光披露”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2日;
(3)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
(4)公示结果: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身份、任职情况(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任职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高级经理、中层经理)、技术业务骨干(包括研发、产品、营销、售后等骨干),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隐瞒或编造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披露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1